哈密伊吾HMYW-NMH-A-39（2026）地块（哈密市伊吾县淖毛湖镇先进计算集群项目配套新能源项目3.5万千瓦/7万千瓦时配储项目）规划条件论证方案

— 地 块 图 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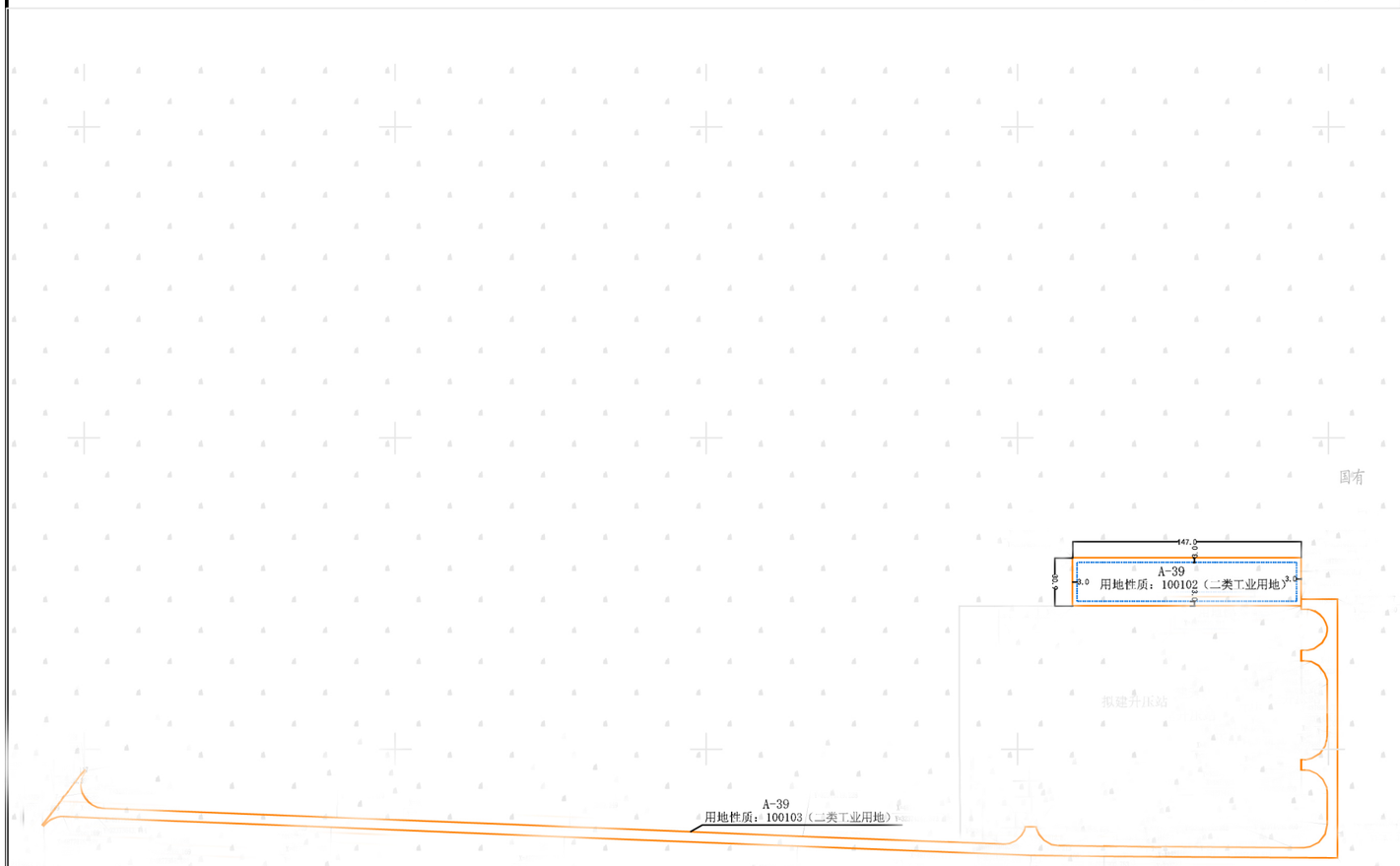

比例尺

N

0 45 90M

街坊编号

A-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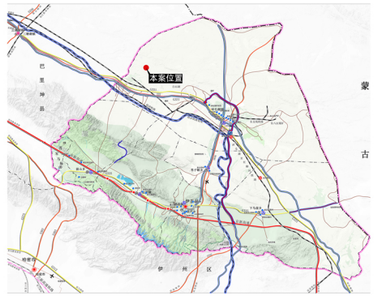

地 块 指 标 一 览 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（平方米）	容积率	建筑密度（%）	绿地率（%）	建筑限高（米）	配套设施	备 注
A-29	100102（二类工业用地）	1992.00	≤0.2	≤40	≤10	≤24		

图例

A-03 地块编号　地块边界线　道路红线　道路中心线　10 距离标注（米）

建议机动车出入口方位　建筑退界控制线　控制点坐标（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）

说明

1、用地性质为100103（二类工业用地），主要控制指标：≤0.2，建筑密度≤40%，建筑限高24米，绿地率≤10%。

2、本项目为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站，采用少人值守运维模式，运维人员生活、办公依托贴临升压站统一配置，不对停车位进行控制要求。

3、图中建筑退界线为最小距离，建筑设计时应满足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50016、《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》GB/T 51048-2025及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相关要求。

4、建筑间距必须符合消防、卫生、环保、绿化、安全、工程管线、建筑设计、文物古遗保护空间、环境等法律执行。

5、地块控制内容中用地代码及用地名称按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执行。

6、地块在开发建设时须做好生态修复及水土保持。

7、本项目属于新能源项目附属配套储能设施，故指标控制中，储能设施用地控制。

8、规划用地预制舱及附属构筑物在造型上应突出其使用功能，在色彩使用上以白、蓝色为主，与贴临升压站及周边戈壁环境相协调。

9、储能电池预制舱之间防火间距不宜小于3米，舱体与地块围墙间距不宜小于5米，舱体距站外道路路边不应小于3米，应满足《电化学储能电站设计标准》GB/T 51048-2025关于防火间距及安全防护要求。

10、本地块与贴临220kV升压站之间应保持安全防护距离，储能电站建设不得占压升压站220kV电力出线廊道及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；建筑距离220kV边导线在最大计算风偏情况下，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小于5米，在最大计算弧垂情况下，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不得小于6米。

备注

1、本图则中各地块的用地性质、建筑密度、建筑限高、容积率、绿地率，以及配套设施为强制性要求；其他为引导性内容。

2、地块内场地设计标高应与现状服务区衔接；

3、建设方案需经应急管理、消防、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审批；

4、规划指标如需调整，需按法定程序重新论证；

5、未尽事宜按国家及地方最新规范执行

伊吾县自然资源局
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2026年8月

图号